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0/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47.1.9
	機關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臥龍街240-2號
	聯絡人	黃毓容
	聯絡電話	(02) 23773065 #271613
	傳真號碼	(02) 23775767
	電子郵件信箱	kh1286@cg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ETTC11202L
	標案名稱	112年英語人才儲備訓練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6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0/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否

為20%以上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而 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 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第9條第2 項)	否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第12條第2 款、第13條或第1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決 定最有利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0/20 17:00
	開標時間	111/10/21 14: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2號(機關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國內各大專院校、法人組織或公司(或商業)設立之證明(影本)： 1.大專院校：出具該校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2.法人組織：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 3.廠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另「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若投標廠商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將視為無效證件。 (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不需納稅或免稅者得免檢附，但須出具蓋妥印鑑之聲明文件。 (三) 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英語專業訓練：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外籍教師應為政府合格之教師。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td>英語專業訓練：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外籍教師應為政府合格之教師。</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英語專業訓練：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外籍教師應為政府合格之教師。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英語專業訓練：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外籍教師應為政府合格之教師。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履約地點：本中心至善本部(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之2號)或海湖分部(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村18鄰36之20號)或海湖新建廳舍(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296號) 二、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2年1月1日(或決標次日起，以日期後者為主)至112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並依本機關通知各班次開班日起履行招標規範之訓練時數及期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電話：07-3382118、傳真：07-3382906)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